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庄建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庄建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简历附后）。

庄建龙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10 日

附件：简历

庄建龙先生，男，1964年9月出生。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学位。曾任上海盛源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鹏欣房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经济师，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风控官。